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2006-018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79号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4. 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19日和200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上海医药”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
-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6月12日复牌。
- (3)公司股票将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2006年6月27日)起再次停牌,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并按照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实施方案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调整后的方案内容详见2006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版)》。
-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公司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登记请见附件1、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2。
2. 登记时间:2006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4:00。
3.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586299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上海医药截至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4日。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六、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票代码  
沪市投资者股票代码为738849,投票简称均为“上药投票”。
2. 表决议案  
“委托议案”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P1、交易代码580993、行权代码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9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JTP1、交易代码580998、行权代码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烟台万华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烟台万华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烟台万华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购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B1、交易代码580005、行权代码582005)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烟台万华认购权证的正式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06-0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小红先生
  6.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209,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37%。其中:(1)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7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2%;(2)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含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400股(含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份43,000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0%;(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271,103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7.8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07%。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公司董事9人,监事5人,7名高级管理人员(含5名董事)和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保荐人、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总体投票情况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率
全体股东	170209503	166344728	3852675	12100	97.73%
流通股股东	39429503	34564728	3852675	12100	89.94%
非流通股股东	131780000	131780000	0	0	100%

2、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投票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率
网络投票	38271103	34406328	3852675	12100	89.90%
现场投票	159400	159400	0	0	100%
合计	39429503	34564728	3852675	12100	89.94%

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加方式	表决结果
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249374	网络	同意
2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61641	网络	同意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05797	网络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247155	网络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854	网络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565974	网络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1396974	网络	同意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1383154	网络	同意
9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7855	网络	同意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8700	网络	同意

- 四、表决结果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晖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06-2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鹏宏先生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公司总股本245,000,00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93,5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5人,代表股份169,592,6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
1.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4%。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0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092,63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9.35%,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中:  
(1)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2)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3,1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9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939,53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19.19%,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9,592,639	168,701,354	893,185	28,100	99.47%
流通股股东	18,092,639	17,201,354	893,185	28,100	95.07%
非流通股股东	151,500,000	151,500,000	0	0	100.00%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
南京奥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75,100	同意
赵玉英	715,500	同意
许敏	593,600	同意
马玉兰	587,717	同意
丁善香	477,999	同意
王毅	417,800	同意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贸易有限公司	323,200	同意
刘明彩	308,100	同意
王春霖	281,800	同意
万芳	262,890	同意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黄伟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G水运 编号:临2006-014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2006-014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1.5元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3. 除息日:2006年6月23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9日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2006年5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 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9,741,926.22元,按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974,192.62元,法定公益金23,974,192.62元,加上调整后的2005年初未分配利润226,038,951.2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7,832,492.18元,扣除已分配的2004年度股利103,139,493.6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14,692,998.58元。

以分配红利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515,732,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77,359,826.40元,剩余237,333,172.18元转入下一年度。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 除息日为:2006年6月23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9日。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股。
5. 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35元/股;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5元/股。
6. 发放年度:2005年度
7. 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水运”的股东。
8. 红利领取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其中,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通过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 三、咨询地址及电话  
地址:南京市进香河路33号时代华府四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5-83283921  
传真:025-83283939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G水运 编号:临2006-015  
转债代码:100087 转债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2006-015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5.56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5.41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06年6月23日
4. 转股恢复交易时间:2006年6月23日

根据“南京水运”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分红、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水运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换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转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_0$ , 派息率为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 。

公司将在200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0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的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水运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5.56元调整为5.41元。

水运转债(代码为181087)自2006年6月23日起恢复交易,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1元。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